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拟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该等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认为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内容予以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石水平

陈建华

庄学敏

2020年5月26日